## 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(第二批次)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04月 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(第二批次)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(第二批次)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 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,下同)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。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外籍员工,亦不包括上市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(第二批次)为2024年04月18日,并同意以15.6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